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汕尾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汕尾市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地点 汕尾市汕尾大道桂竹岭地段旁的工业用地

项目负责人 刘碧添

联系电话 13071595063

邮政编码 516600

环保部门 填写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编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说 明

1.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2. 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封面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5. 本表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 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 属地市审批须一式 4 份。
6. 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项目名称	汕尾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地建设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	行业类别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1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画√)					
报告书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汕环函[2011]170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总投资概算	587.366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所占比例	4.3%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所占比例	8%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5 万元	废气治理	0 万元	
	噪声治理	2 万元	固废治理	18 万元	
	绿化、生态	2 万元	其它	13 万元	
报告书编制单位		同济大学			
初步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开工日期		2011.9.1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19.1.1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年工作小时	2400 小时/年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p>项目建设地址于汕尾市汕尾大道桂竹岭地段旁的工业用地, 占地面积 13259 平方米, 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 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服务区、拆解区、储存区及辅助公共设施区等, 建设总规模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量为 2 万辆/年, 其中, 报废汽车拆解量为 5000 辆/年, 报废摩托车拆解量为 15000 辆/年。与环评设计一致。</p>					

表二

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初期雨水经隔油池、沉砂池隔油处理后排放。

2、废气

厂界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设备、车间墙体隔声、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玻璃、塑料、橡胶、可用零部件、废液化气罐、已引爆废安全气囊中可回收的分类暂存后外售，不可回收的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废蓄电池、废制冷剂、废尾气催化剂、废电容器、废油液、废油布、隔油池废油脂定期交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或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废水排放情况	总用水量 (吨/日)	626.4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³ /时)	/
	废水排放量 (吨/日)	0		废气处理量 (标米 ³ /时)	/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0		排气筒数量	/
	实际处理量 (吨/日)	0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7700
	排放口数量	0		综合利用量 (吨/年)	0
				固废排放量 (吨/年)	0

表三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气筒高度
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	颗粒物	0.138	1.0	/	/	/
		一氧化碳*	/	/	/	/	/
		氮氧化物	/	/	/	/	/
		二氧化硫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1#	pH值	8.33	6~9	/	/	/
		悬浮物	54	400	/	/	/
		化学需氧量	116	500	0.07	2.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3	300	/	/	/
		氨氮	12.6	45	/	/	/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编号	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其它			
	N1	昼间 57.1dB; 夜间 49.0dB	北面、东面、西面: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西南面: 昼间 ≤70dB, 夜间 ≤55dB				
	N2	昼间 62.8dB; 夜间 50.2dB					
	N3	昼间 63.9dB; 夜间 54.2dB					
	N4	昼间 60.4dB; 夜间 50.7dB					

注：1. 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量单位为千克/年，其他项目总量单位均为吨/年。

2. 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表四

验收组验收意见: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报告,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更,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且满足“三同时”要求,环保档案及规章制度齐全,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噪声及总量控制符合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提出的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完善后经验收工作组确认后可依法公示。

表五

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专家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监测单位			

表六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 [] _____ 号

(公章)

经办人 (签字)：

年 月 日